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日常经营需求而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亚雄、程迈、周江昊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